

2026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考试作曲系相关专业（招考方向）提交报考材料的要求

注意事项：

1.所有纸质作品须有封面页，在封面页注明作品名称、报考专业（招考方向），封面页和作品内容中均不得体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2.所有电子作品须在U盘上粘贴作品名称，装入信封中，信封封皮注明作品名称、报考专业，不得体现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3.提交时间：所报考专业线下复试（综合面试）当天考生自行携带，在候考教室由考务工作人员收集。

报考院系	专业（招考方向）	提交报考材料说明
作曲系	作曲	本人近期创作的声乐作品（带钢琴伴奏）一首及钢琴或室内乐作品一首（乐谱形式，一式七份）
	录音艺术	本人近期创作的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两首（可不带钢琴伴奏，乐谱形式，一式七份）及MIDI音乐作品一首（乐曲风格不限，时间长度不少于3分钟，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WAV格式的音响一份）或以声音为基础载体的电子音乐作品一首（须体现声音原型、变形、宏观结构等基本创作技巧，时间长度不少于3分钟，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WAV格式音响一份）
	乐队指挥	印刷版（复印件）专业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（U盘拷贝一份）及乐队总谱（一式七份）
	合唱指挥	印刷版（复印件）专业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（U盘拷贝一份）及乐队总谱（一式七份）